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邮件、电话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何国君、监事万喜增、监事郑伟梁共 3 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国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